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範本)

○○年○○月○○日○○○○○通過

壹、安全衛生政策：

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由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貳、計畫目標：

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生命 safety 及身心健康。

參、執行項目：(依法規事項應辦事項外，依各校實際狀況增刪)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一)承攬管理計畫。
 - (二)緊急應變計畫。
 - (三)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 (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五)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六)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本文件為參考例，請依 貴校特性與實際情形進行修正調整。

(八).

(九).

肆、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伍、年度預定工作計畫進度，其各項計畫項目規劃之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實施期限及經費預算之規劃，參照『○○○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計畫表』（如附表）辦理，並提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後公告執行。

陸、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計畫表(參考範例)

(所列事項僅供參考，依各校實際狀況增刪)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 費 (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 或作業危 害之辨 識、評估 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 別與風險評 估模式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執行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 理人員、 各單位	6月-12 月		
		工作場所安 全觀察 與風險評估 之執行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 理人員、 各單位	6月-12 月		

※本文件為參考例，請依 貴校特性與實際情形進行修正調整。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 費 (新台幣)	備註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12月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1.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一般機械、設備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月-12月		

※本文件為參考例，請依 貴校特性與實際情形進行修正調整。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 費 (新台幣)	備註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環測機構	6月、12月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變更管理、維修管理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採購各單位	1月-12月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	1月-12月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本文件為參考例，請依 貴校特性與實際情形進行修正調整。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 費 (新台幣)	備註
6	安全衛生 作業標準 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 制(修)訂 安全衛生作 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辦法』訂定	各單位	1月-12 月		
7	定期檢 查、重點 檢查、作 業檢點及 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 理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 理人員指 揮監督各 單位	1月-12 月		
		作業現場巡 視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 理人員與 各單位	1月-12 月		
8	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 工與學生安 全衛生教育 訓練及其在 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辦法』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 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 理人員與 各單位	1月-12 月		新進教 職員工 與學生 至學校 報到當 日辦理
		異動教職員 工及學生安 全衛生教育 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辦法』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 作性質與變更者。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 理人員與 各單位	1月-12 月		依學校 人事發 佈令工 辦理
		職業安全衛 生在職教育 訓練(法定回 訓)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 理人員與 各單位	1月-12 月		

※本文件為參考例，請依 貴校特性與實際情形進行修正調整。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月-12月		
10	健康檢查、健康促進管理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8月-9月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月-12月		

※本文件為參考例，請依 貴校特性與實際情形進行修正調整。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人員	實施 期限	預估經 費 (新台幣)	備註
		人因性危害 問卷回收暨 結果統計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 理人員	3-5 月		
		高風險人員 評估及作業 環境改善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 理人員、 勞工健康 服務醫護 人員	6 月		
16	母性特別 保護危害 防止	懷孕同仁資 料定期調查 與作業環境 確認	依『母性特別保護危害 防止計畫』辦理	人事室提 供資料	3, 6, 9, 12 月		
		高風險人員 評估及作業 環境改善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 理人員、 勞工健康 服務醫護 人員與人 事室	6, 12 月		
17	異常工作 負荷促發 疾病預防	潛在高風險 族群資料之 收集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 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各單位主 管	4-5 月		
		高風險族群 評估及作業 改善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 理人員、 勞工健康 服務醫護 人員與人 事室	6, 12 月		
18	執行職務 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 受不法侵害 預防問卷發 送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	1-2 月		

※本文件為參考例，請依 貴校特性與實際情形進行修正調整。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高風險族群評估)		理人員	3-5月		
		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		人事單位	1-12月		
19	其他安全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使用單位	12月		

九、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驗(習)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十、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本校校長主持之行政會議(或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3.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